

彰化縣圳寮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初會議記錄

日期：113.09.03〈二〉

時間：8：00~8：30

主席：林銘科技長

地點：辦公室

紀錄：張允雅

列席人員：詳見附件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同仁對學生輔導事務的付出與協助，讓 112 學年度的學生輔導工作能順利完成。稍後會中請各位同仁針對上學年的輔導工作提出檢討與建議，以供相關處室同仁規劃活動時改進之參考。

二、會議內容：

(一)112 學年度檢討事項：

- 1.感謝同仁在 12 學年度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等議題的融入課程活動。
- 2.感謝同仁對於學生的輔導部分都很用心，對於學生的日常細節應保持敏感性，包含法定通報事件，如家暴或性平事件等，若發現有疑似，應立即通知教導處或輔導室，進行相關社政通報。
- 3.本校學生間的互動一向良好，但仍須於日常生活中，提醒學生「尊重」的重要，尊重自己、尊重別人，避免身體距離過近，或先動手再動口的習慣。

(二)113 學年度工作報告：

- 1.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受輔學生、家長、導師及認輔老師的聯絡，隨時修正輔導策略方向或方式。即使轉介二級或三級的輔導個案，仍需一級導師的關心輔導，每個人都是孩子重要的他人，應該結合大家的力量，將孩子接住，使其順利地往好的方向前進。
- 2.高關懷學生造冊：請各班導師協助班上高關懷學生的篩選，若符合條件者，請將篩選表填好繳回輔導室，方便後

- 續造冊。並請導師能多關心這些學生是否需要協助，也可以請兼輔老師介入輔導
3. 輔導紀錄應適時紀錄更新，並做好保管、保密工作，留意個資法，對於學生的相關個資，需遵守保密原則。若家長想調閱相關輔導資料，請轉介到輔導室，不可將學生個人輔導資料任意給他人查閱。
 4. 建立學校社區輔導網絡：善用輔導中心學校與機構的資源，若有需轉介的個案，請備妥6次的輔導紀錄向輔導室申請。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如附件）。

- 說明：1. 依據113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2. 本年度輔導工作內容詳如行事曆，請各位委員提出建議。
 3. 實施要項包括
 - (1) 建立學生輔導管教機制。
 - (2) 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 (3) 性別平等教育。
 - (4) 生命教育。
 - (5) 家庭教育及代間教育。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無

五、結論

保持對學生行為問題的敏感度，勿以問題小就忽略，很多大問題都是從小細節開始的，平時要多注意學生的狀況，與家長緊密的聯繫，良好的親師溝通，是學生輔導工作的重要助力。若需要行政同仁協助的，可直接找相關處室請求支援。

六、散會

彰化縣圳寮國小 113 學年度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初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9 月 3 日(二) 上午 8:00~8:40

編號	姓名	簽到	備註
主任委員	林銘科	林銘科	
教導處主任	王泰茂	王泰茂	
總務處主任	王順弘	王順弘	
輔導室主任	張尤雅	張尤雅	
訓導組長	楊秀美	楊秀美	
兼輔老師	李淑青	李淑青	
教務組長	林素芬	林素芬	
導師	鄭錕炆	鄭錕炆	
導師	王思霖	王思霖	
導師	徐碧鄉	徐碧鄉	
導師	黃喬珍	黃喬珍	
導師	謝玉鈴	謝玉鈴	
職員代表	謝明志	謝明志	
職員代表	江玉印	江玉印	
家長代表	周文卿	周文卿	

